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736號

原告 王鏡翔

被告 邱鈞悅

(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執行中)

被告 楊雅齡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76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損害賠償事件，惟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損害賠償事件移送本院之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簡志龍

法官 藍君宜

法官 施添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謝慕凡